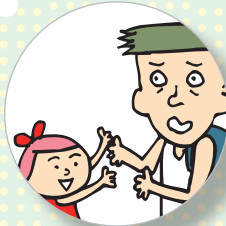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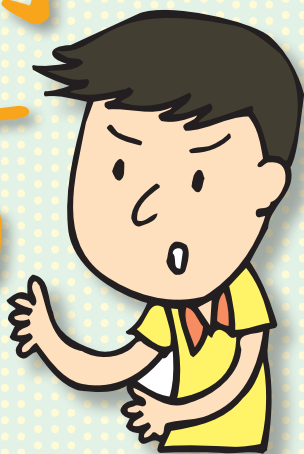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前言

第一章



前言

分署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，對於義務人負有稅捐、罰鍰、費用等各類金錢給付義務，逾期不履行，經移送分署執行之案件，透過法定程序強制義務人履行其義務。為達行政執行之目的，分署必須踐行多種強制執行措施，例如：核發執行命令執行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、查封、拍賣義務人之動產或不動產、限制義務人出境、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等種種措施，雖係依法執行，惟均與人民之財產權、自由權等權利息息相關，執行人員稍有不慎，即易陷入侵害人權或不尊重人權之爭議中。

本署有幸榮列為法務部人權教材編纂之主辦機關之一，依指示成立「本署人權教材編纂小組」負責編纂完成本教材。編纂本教材目的在提醒執行人員於執行過程中，應依法行政，並應隨時注意及警惕自己，不得有違反《兩人權公約》及其他人權保障之相關規定，而有侵害人權之情事。本教材除介紹《兩人權公約》沿革外，並就分署執行業務流程，擇其中數個較為重要，且經常採取，而執行人員於執行過程中較易忽視部分細節，致有侵害人權之虞的執行措施，配合《兩人權公約》之相關規定，以虛擬或實際案例改編之方式呈現，並以深入淺出、淺顯易懂、輕鬆活潑為原則，讓執行人員在極短時間內瞭解《兩人權公約》，進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確實將人權理念貫徹在執法作為及執行措施中。至於本教材未提及之其他執行措施，亦應一體同視，讓保障人權的觀念，融入執行政序中，逐步的持續推動與落實《兩人權公約》之理念及規定。

本教材僅簡單介紹分署部分執行業務與《兩人權公約》相關的議題，疏漏不周在所難免，故本教材將不定期適時更新編修，以維持及強化本教材之品質與內容，尚請執行人員詳閱，並請各界隨時不吝指正。